

【學力審查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】

| | 學力類別 | 應上傳證明文件 |
|----|---|---|
| 1 | 高中職、五專或進修學校畢業 | 畢業證書 |
| 2 | 非集體報名之高中職、進修學校應屆畢業，或五專四年級以上在校生 | 歷年成績單(若無最後1學期成績單，請另檢附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) |
| 3 | 高中職肄業 1. 僅未修習最後一年，休學、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. 修滿最後一年第一學期，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. 修滿規定年限後，因故未能畢業 | 歷年成績單，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、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|
| 4 | 五專肄業 1. 修滿三年級第二學期，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2. 修讀四或五年級或修滿規定年限 |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、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|
| 5 | 自學進修或其他高中程度學力鑑定(別)考試通過 | 學力鑑定(別)考試通過證明書 |
| 6 | 高、普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| 考試及格證明書 |
| 7 | 具丙級技術士資格且工作五年以上、具乙級技術士資格且工作二年以上，或具甲級技術士資格 | 技術士證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|
| 8 | 大陸地區高級中學畢業 | 畢業證書、大陸公證處公證文件及海基會驗證文件 |
| 9 | 大陸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 | 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 |
| 10 | 國外或港澳地區高級中學畢業或肄業，且修業年限達國內同等學力規定 |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力證明文件(含歷年成績單，文件非中、英文版者須另附中譯本)、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歷年(含高中就讀期間)入出國日期證明及護照(中英文姓名資料頁) |
| 11 | 國外或港澳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 |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力證明文件(含歷年成績單，文件非中、英文版者須另附中譯本)、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歷年(含高中就讀期間)入出國日期證明、護照(中英文姓名資料頁)及切結書 |
| 12 | 年滿規定年紀且取得相應之規定課程學分數 | 學分證明書 |
| 13 | 完成高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| 縣(市)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|
| 14 | 當學年度完成高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| 蓋有6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(或歷年學習狀況審議通過函。若辦理實驗教育前曾於高中就讀，須另檢附高中歷年成績單)及切結書 |
| 15 | 其他符合「分發入學學力資格」所列之同等學力 | 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|